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引导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及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简称“信息披露工作”）适用本制度，上海证券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统
称“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
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

3
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文件和标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
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
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
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遵循证券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当不同证券监管机构对报告的编制要求存在差异
时，应当遵循从严的原则编制。季度报告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
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
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
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
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
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
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
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披露时间应当遵循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
规定。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
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
相关财务数据。
业绩快报的内容与格式及披露时间应当遵循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
规定。

8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
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
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
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
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
作，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
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
应当定期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
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
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

12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
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
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
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
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
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应当
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
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
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
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草拟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签发或授权签发；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草拟，监事会
主席审核并签发，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15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
亦同。